

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主观题班法制史讲义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c80\\_2036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03676.htm)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

刑事立法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1. 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。秦律规定，凡属未成年者犯罪，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。秦律确立以身高为标准，大约规定男身高达六尺五寸，女身高达六尺二寸。《秦简#8226.法律答问》说：“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，今乙不盗牛、不伤人，问甲可(何)论?端为，为诬人；不端，为告不审。”在秦律中，“诬人”即故意诬告，实行反坐；而“告不审”属过失行为，从轻处理。 3. 盗窃按赃值定罪的原则。秦律中把赃值分为三等：一百一十钱、二百二十钱、六百六十钱。对于侵犯财产的盗窃罪，根据以上不同等级的赃值，分别定罪。一般赃值少的定罪轻，赃值多的定罪重。 4. 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。秦律规定，一人盗窃赃值过六百六十钱，处以“黥为城旦”的刑罚；不满五人盗窃赃值过六百六十钱，处以“黥劓以为城旦”的刑罚。但是如果五人盗窃赃值虽一钱以上，则加重判处“斩左趾，有(又)黥以为城旦”。可见秦律在处罚侵犯财产罪上，集团犯罪(五人以上)较个体犯罪和一般共同犯罪加重量刑。 5. 累犯加重的原则。《秦简#8226.法律答问》载：“完城旦，以黥城旦诬人，何论?当黥。” 9. 连坐原则。秦朝廷延续商鞅变法时期措施，全面实行犯罪连坐制度，本人虽未实施犯罪行为，但因与犯罪者有某种关系而受牵连人罪者，极为普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